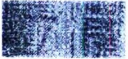


关于对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245 号



关于对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245 号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晋电商”）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23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1、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良晋电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了《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鄂黄检刑诉[2019]1 号），该未决诉讼事项涉及良晋电商 2016 年度与广东本邦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经济事项。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管理层无法判断诉讼结果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是否可能产生相关的损失无法作出会计估计。我们未能就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上述事项是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良晋电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良晋电商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6,939.5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224.13 万元，净资产为-2,172.91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良晋电商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155.21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良晋电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上述事项超出了良晋电商的控制，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2、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本情况

良晋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持续亏损，2018 年发生净亏损 6,939.5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224.13 万元，净资产为-2,172.91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155.21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良晋电商尚有 1700 万元借款未到期，且已无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受到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良晋电商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良晋电商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改善措施。

(3)、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良晋电商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4)、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良晋电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及案件结果对良晋电商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如上所述,我们未能就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上述事项是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良晋电商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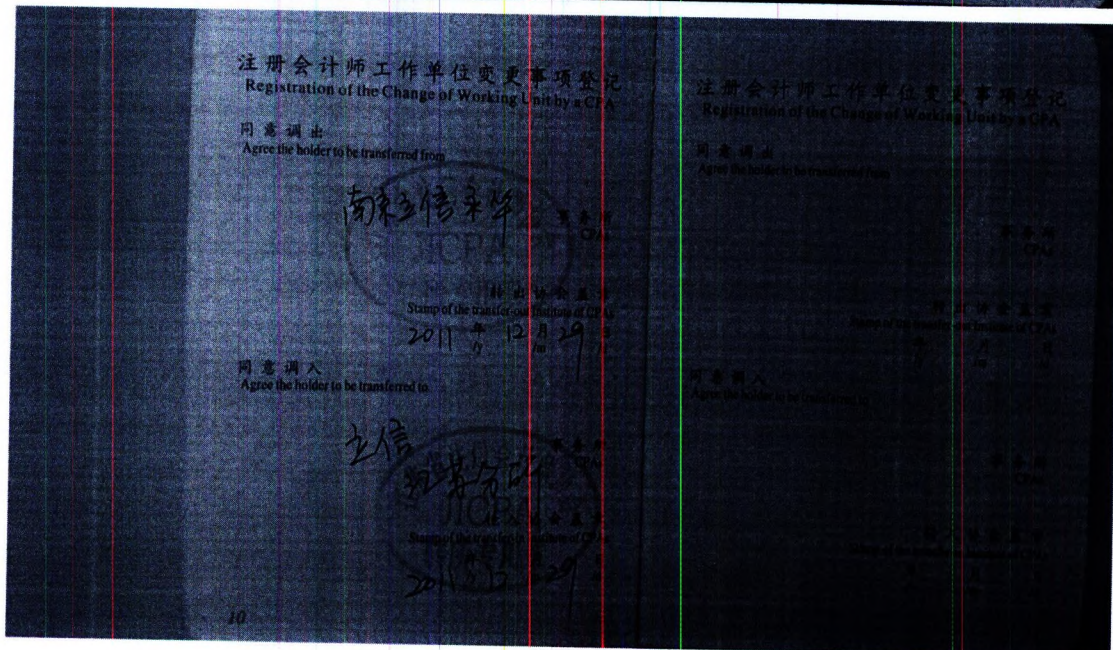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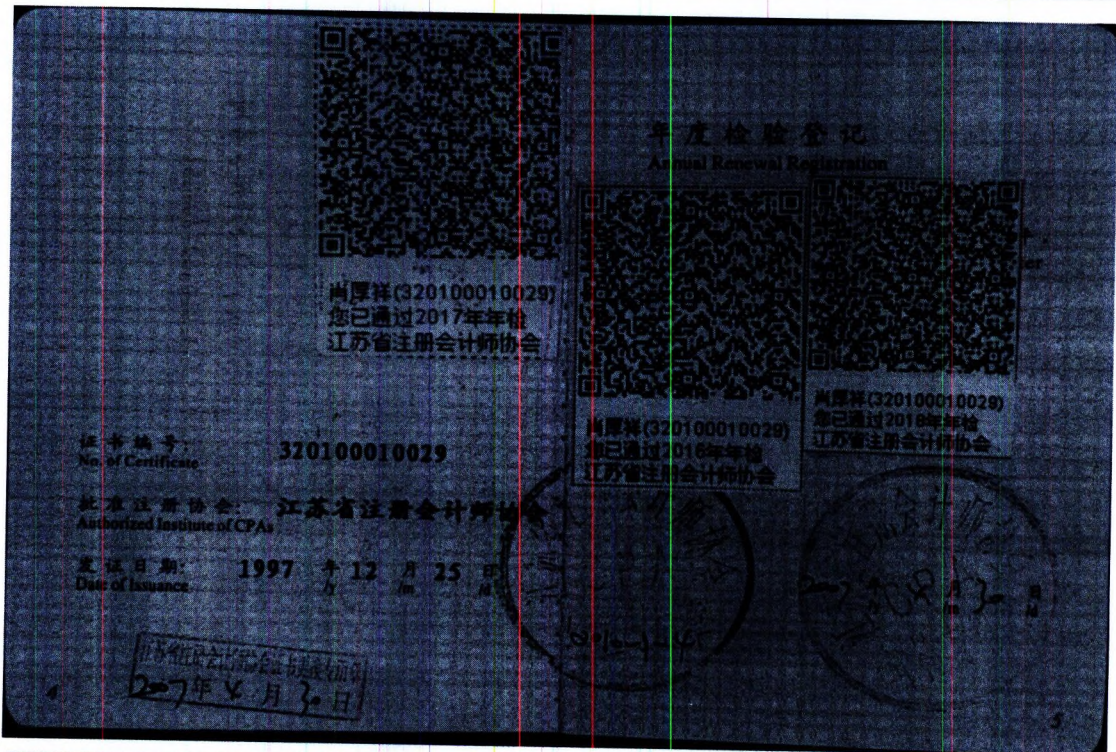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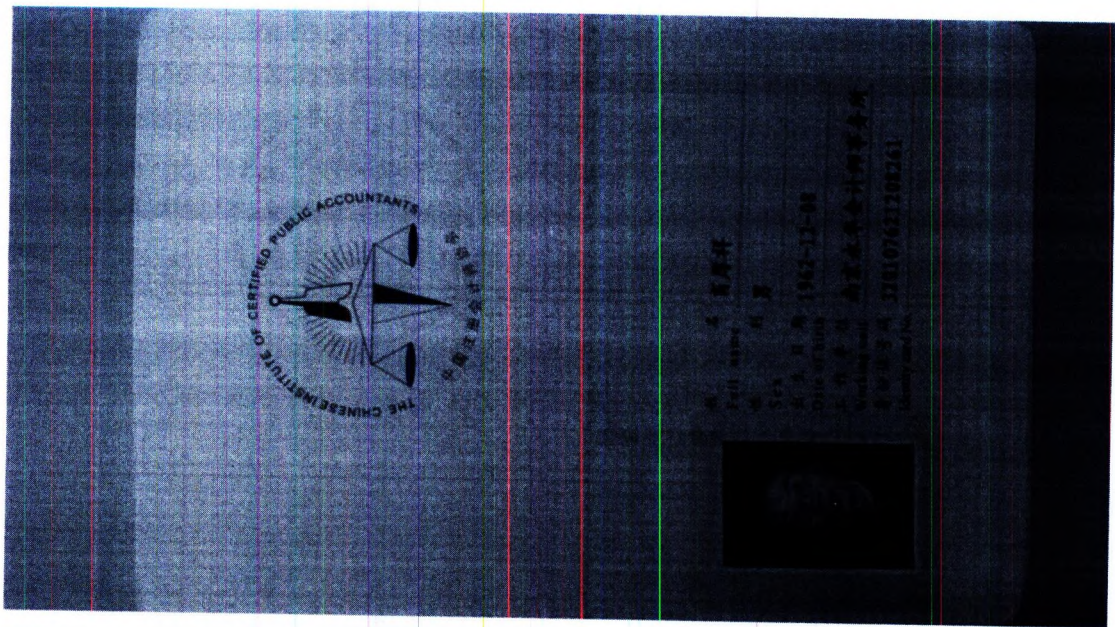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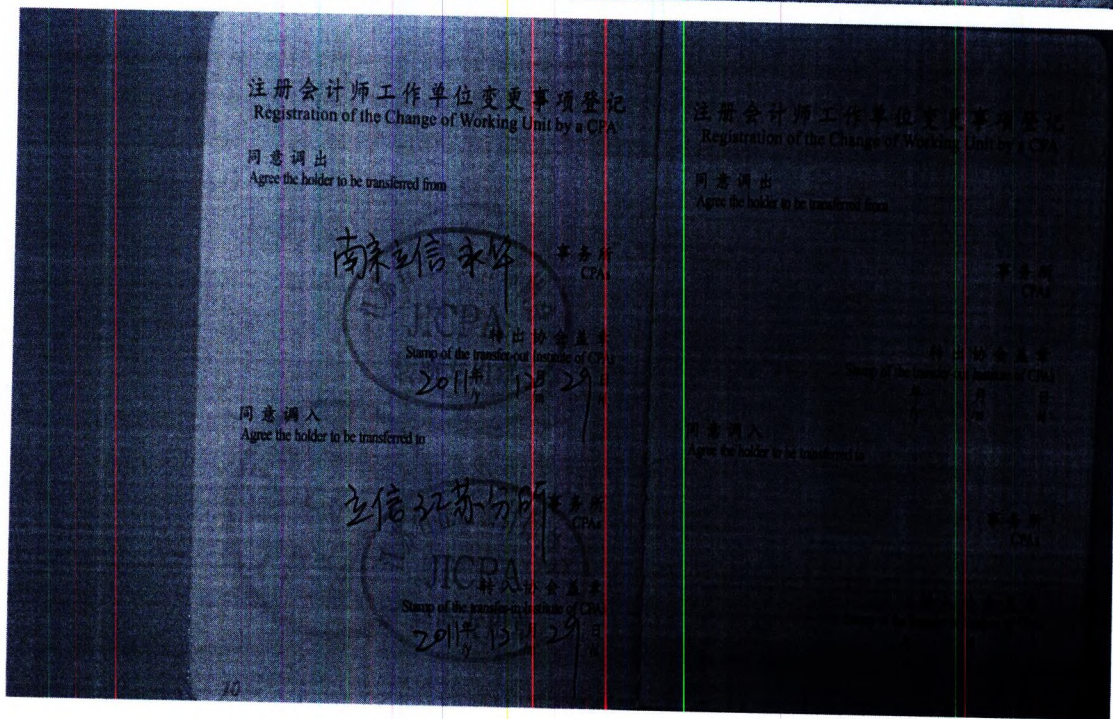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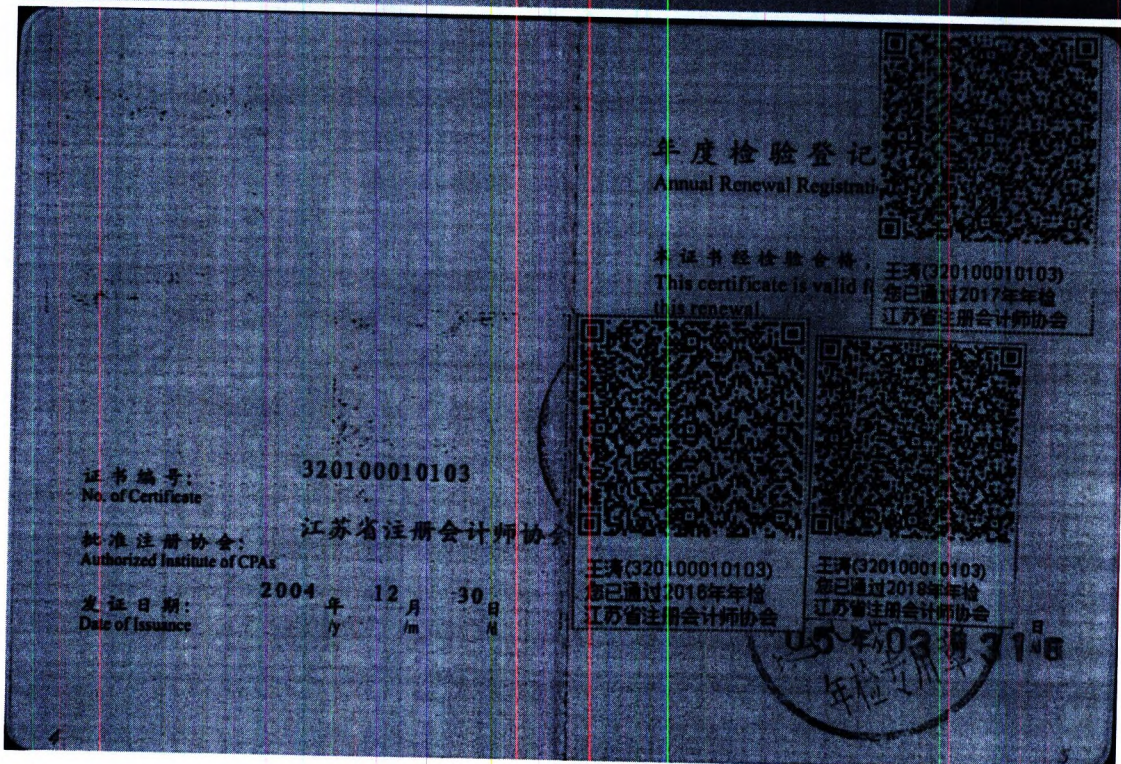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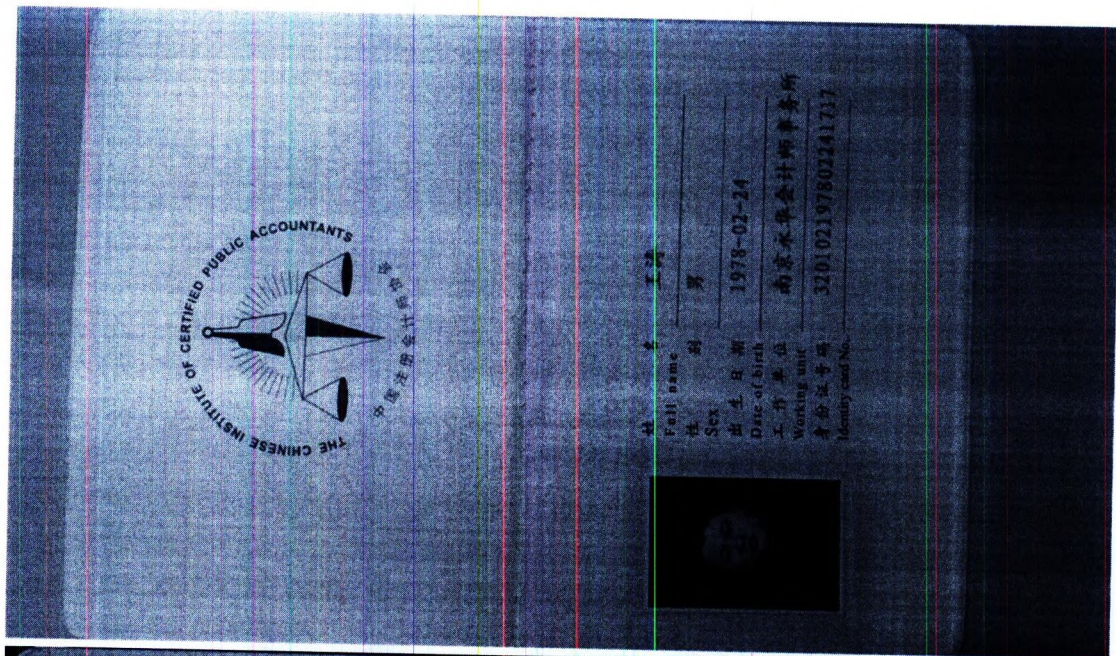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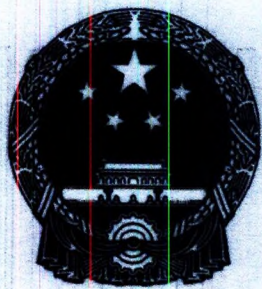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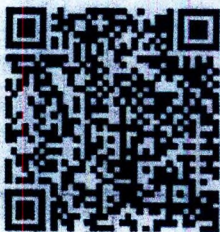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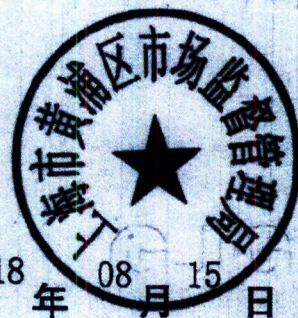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